

書叢本基學國

解集子非韓

註集慎先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學基本叢書

韓非子集解

王先慎集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二〇九一三)

國學基
本叢書
韓非子集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集註者 王 先 慎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榮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旣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忞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間附己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間有譌脫。據他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考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撰韓非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撰韓非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撰韓非尹知章注韓子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撰韓非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右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此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韓子五十五篇。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後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困學紀聞十。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清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內府藏本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

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杳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

之文。不知舛何所據也。舛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舛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舛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隄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虺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卽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末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

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

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杕校上，原序署至

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歷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杕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杕本，字字而讎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此本刻於萬曆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杕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杕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曆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杕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杕稱爲李瓚，未

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韓非子二十卷。

一明趙用賢刊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依宋本校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韓非子。

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

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

元人何升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

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

嘉慶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鳳潁肅以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以在里中又六年

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以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

攜至江寧孫淵如前輩慇懃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

本所自出卻有以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扶摘標舉具道此

槧之所以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以贈余附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肅

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邀兩朝褒賞文正曾以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以藁還

肅聽入私集且與肅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亂我之真也肅老且病然尙思假年居業以期有以

自立不敢鶚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巳。已肫舊史氏吳鼎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混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譏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渭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茶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迻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

吳鼎景宋乾道刻本。顧廣圻識誤校。日本蒲坂圓增讀韓非子校。盧文弨羣書拾補校。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校。俞樾諸子平議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並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

乃見解狐。謝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

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

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

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

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

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

敵國也。武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與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

和則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猶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壺作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毳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引又八百二十四引歷山農侵畔舜往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韓非子序

先慎曰此全鈔史記列傳不得爲序。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先慎曰史記作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先慎曰史記作非爲人口。

吃不能道說。先慎曰史記有而字。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先慎曰史記有而字。

記千作諫索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先慎曰史記不務下有脩明其法制執隱韓王安也。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十九字求人任賢反舉

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使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

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先慎曰史記二句互廉直不容於邪枉臣。先慎曰史記臣上有之字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

孤憤五蠹。內外儲。先慎曰史記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先慎曰史記無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見秦存韓

試臣厲憐王國策以爲荀子書韓詩外傳同以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

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先慎曰史記有也字。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先慎曰史記下有韓字

字及急。乃遣韓非使秦。先慎曰史記無韓字。秦王悅之。未任用。先慎曰史記任作信。李斯害之。先慎曰史記下有姚賈二字。秦王曰

記秦王作毀之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先慎曰史記人下有之字。今王不用。久留

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先慎曰史記下有以字。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先慎曰史記

記遺下有非字韓非欲自陳。不見。先慎曰史記見上有得字。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四冊每冊
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一
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韓非子目錄

第一冊 以下冊數王氏原本無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